

有關公法人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其起訴狀或委任狀之鈐印形式應如何處理乙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3.03.02. 法律決字第0930009248號

發文日期：民國93年3月2日

主旨：有關公法人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其起訴狀或委任狀之鈐印形式應如何處理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部授教中（總）字第0九三0五00五一0號函。

二、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九三）秘臺廳民一字第0二一一九號函略以：「公法人提起民、刑事訴訟，其起訴狀或委任狀除蓋用機關關防外，不論係以小官章鈐署名或以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私章鈐印署名，只要足以表彰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之姓名，即與簽名生同等效力，惟具體案件仍應由負責審判之法官認定。」

三、檢附司法院秘書長前開函影本及附件各乙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含附件，三份）

附件：司法院秘書長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九三）秘臺廳民一字第0二一一九號主旨：有關公法人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其起訴狀或委任狀之鈐印形式應如何處理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法律決字第0九三000二九一四號函。

二、公法人提起民、刑事訴訟，其起訴狀或委任狀除蓋用機關關防外，不論係以小官章鈐署名或以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私章鈐印署名，只要足以表彰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之姓名，即與簽名生同等效力，惟具體案件仍應由負責審判之法官認定。

三、檢附本院所屬機關法律座談會討論議題三則供參。

正本：法務部

附件：

發文字號：（77）廳民一字第 04920號

發文日期：民國77年04月22日

座談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

資料來源：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 7輯 366頁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75、121條（75.04.25版）

法律問題：為尚未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臺銀、土地、合庫等分支機構，其起訴或聲請裁定與強制執行之書狀，並未加蓋行庫印信及法代之官（私）章，僅蓋上受任人即代理人之私章。以狀後附或庭審或到場引導執行時，始提出蓋有總行、庫印信與法代官（私）章之委任狀，其書狀程式是否合法？應否限期命補正，有下列二說：

法律問題：為尚未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臺銀、土地、合庫等分支機構，其起訴或聲請裁定與強制執行之書狀，並未加蓋行庫印信及法代之官（私）章，僅蓋上受任人即代理人之私章。以狀後附或庭審或到場引導執行時，始提出蓋有總行、庫印信與法代官（私）章之委任狀，其書狀程式是否合法？應否限期命補正，有下列二說：

討論意見：甲說：參酌最高法院四十一年臺抗字第八二號已編入判例之裁定（如附件

），其代理人已蓋章，即認為合法，毋庸命補正，亦不得以起訴或聲請程式不合為理由，予以駁回其聲請。

乙說：參考民法第三條及依民訴法第一百十七條（如附件）之規定，其起訴或聲請（強制執行）裁定之時，即應先有經當事人簽名或蓋章之書狀，然後才能審核是否與前開書狀相同印鑑之委任狀，始符法定要件。何況居住國外之國民，如欲委由他人代理，其委任狀即授權證書，尚應經居住地使領館之簽證證明，始能生效！而臺灣係交通與通訊使捷之自由地區，自不能援用前開指在淪陷區內當事人權宜措施之判例，即認為合法而毋庸補正。況查其委任狀既可先蓋妥印信與法代官（私）章之委任狀發交各分支機構無限制使用，其空白書狀又為何不能比照辦理？從而，應認如屬起訴或聲請執行者，似可依照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命其補正，但得許可其暫為訴訟行為，如屬聲請裁定，不必開庭者，其書狀如未蓋印信，縱已附有蓋上印信之委任狀，於收案後毋庸命補正，即可駁回其聲請。

結論：採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同意採甲說。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本題研討結論採甲說，核無不合（研討意見甲說所引判例應為四十年臺抗字第八二號，並非四十一年臺抗字第八二號）。

附件：

發文字號：（81）廳民一字第 345號

發文日期：民國81年04月16日

座談機關：臺灣高等法院

資料來源：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 8輯 432435頁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117、249條（79.08.20版）

法律問題：公、私法人其起訴或聲請裁定與強制執行之書狀，不蓋用法定代理人（即代表人）名章而蓋用無姓名之職稱章，其書狀程式是否合法？

法律問題：公、私法人其起訴或聲請裁定與強制執行之書狀，不蓋用法定代理人（即代表人）名章而蓋用無姓名之職稱章，其書狀程式是否合法？

討論意見：甲說：（肯定說）

公、私法人其起訴或聲請，只要書狀蓋用其法人用印及職章，於法即生效力（參閱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七年度抗字第八一六號裁定）。

乙說：（否定說）

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或非訟事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強制執行法第四十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代理人除有不能簽名之事由外應於書狀簽名，惟鑑於一般法人、政府機關團體之代表人，無暇親自簽名，類推適用民法第三條第二項結果，實務上向許以用印章代簽名，惟法文稱蓋章，通說指蓋用自己之名章而言，僅蓋用職章，因無法定代理人姓名，不能認為合法（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七十七年八月五日七十七年度民執字第六二五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九年度家抗字第一號裁定採否定說）。

丙說：（折衷說）

對公法人、公營機構，依實務慣例採甲說，對私法人團體則採乙說。

審查意見：採甲說。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司法院民事廳研究意見：

公私法人提出之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其代表人除

不能簽名者外，應於書狀內簽名。實務上鑒於代表人多無暇親自簽名，向來均從寬解釋，類推適用民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許代表人以印章代簽名。所謂印章，係指刻有姓名之圖章或印文而言，僅有職稱而無姓名之職稱章應不屬之。故書狀如僅蓋法人印及代表人職稱章，尚難認為合法，本題應以乙說為當。惟前述公私法人如已合法委任訴訟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自得為其委任人提出書狀，倘訴訟代理人已於書狀內簽名，即無須再令法人之代表人簽名。又當事人依同法第六十九條所提出之委任書，係證明授與訴訟代理權之文書，為民事訴訟法所稱書證之一種，並非同法所稱之當事人書狀（司法院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七八號解釋參照），當無同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之適用，應依有關書證之規定處理之。

附件：

發文字號：民國84年10月00日司法院第六期公證實務研究會

發文日期：民國84年10月00日

座談機關：司法院第六期公證實務研究會

資料來源：公證法律問題研究（二）第 106108頁

相關法條：公文程式條例第 3條（82.02.03版）

公證法第22條（69.07.04版）

法律問題：公家機關出具授權書指派職員聲請辦理公證，其法定代理人之印章，應蓋用私章或職章？

法律問題：公家機關指派職員辦理公證，出具之授權書上蓋用印信及法定代理人印章，而其法定代理人之印章，應蓋用私章或職章？

討論意見：甲說：按法人本質通說採法人實在說，認為法人具有行為能力，而法人之組織本身不能為法律行為，必須由代表機關之自然人（即法定代理人）代為法律行為，故該法定代理人應蓋用私章，如此方符合法人之法律行為係由該自然人所代為。

乙說：按公家機關一般對外行文皆是蓋用印信及法定代理人職章，而職章可表彰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職稱（如院長、局長等）；且公家機關授權書係公文書性質，故應蓋用職章。

研討結論：採乙說。

司法院民事廳研究意見：

公家機關指派職員辦理公證，所出具之權書為公文書，而依現行公文程式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機關公文，視其性質、分別依照左列各款，蓋用印信或簽署：一、蓋用機關印信，並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二、不蓋用機關印信，僅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三、僅蓋機關印信。」故該授權書上蓋用機關印信及其法定代理人印章，關於法定代理人印章部分，應以職章為之，研究結論採乙說，核無不合，擬予同意。惟同題「公家機關指派職員辦理公證」一句，其真意應為「公家機關指派職員聲請辦理公證」，併予訂正。